
監管概覽

香港法律及法規

A. 與承建商註冊制度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為承接發展局之公營界別工程，承建商必須為工務科所存置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一員。儘管工務科發出的許可證並無規定每年續牌，但認可承建商之經審核賬目須每年交予工務科（此外，丙組承建商亦須提交半年管理賬目），並可能須在獲得政府工程合約前將賬目呈交予有關政府部門，以審閱該等認可承建商之財務狀況並確保其符合工務科規定的資本要求。若任何認可承建商在某一類別未能達到資本要求，其將不能在此範疇投標任何合約。倘該認可承建商未能呈交該等賬目，或在指定期間未能補足資本要求的短欠額，則工務科可能對該認可承建商採取暫停投標權等監管行動。

認可承建商名單分為五大類別，即道路及渠務、海港工程、水務、建築和地盤平整工程。各工程類別（按先後次序）可分為三個組別：甲組（惟海港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之類別並無甲組）、乙組和丙組（丙組為最高級別）。每一組別皆有其投標資格限制。除極其特殊的情況外，承建商初步在合適的類別及組別獲接納試用。根據發展局的承建商管理手冊，試用期最少為24個月。試用期過後，若認可承建商已符合以下條件，可向工務科申請確認地位：

- 達到各工程類別確認地位之技術和管理基準；及
- 達到各工程類別確認地位適用之資本要求。

承建商於妥善完成適用於其試用地位的工程後可申請「確認」地位。獲「確認」承建商可申請升級至較高組別，惟須達致與上述基準／要求類似但更嚴格的規定。因此，承建商往往需要多年時間才可累積足夠的經驗、財力及人力資源，就特定土木工程類別取得丙組的地位。

按照工務科的要求，香港所有丙組承建商必須取得ISO9001認證才合資格投標政府的合約。

換言之，名列各類別的承建商可根據彼等通常合資格投標的合約價值，劃分為甲組、乙組和丙組。特定組別的承建商身份分為試用期或經確認者。試用

監管概覽

期承建商符合資格投標及獲授予的合約數目及價值會有所限制。此外，丙組承建商一般不得競投甲組及乙組合約，除非屋宇署認為因該限制而導致投標不足則作別論。

丙組(確認)承建商的認可合約價均超過300百萬港元。

工務科的合資格／持牌承建商須遵守發牌制度，用以確保承接政府工程的承建商保持一定水平的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及安全標準。

政府或會對承建商在規定時間內未能提交經審核賬目或達到資本要求、不合格表現、嚴重失當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等採取監管行動。例如，若合資格／持牌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施工工地發生致命建築事故，政府將可能對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

監管行動包括除名、暫時吊銷(即承建商在相關暫時吊銷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公共工程)、將承建商在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牌照降低或調低至較低狀態或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監管行動的事故嚴重程度而定。

2. 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

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由政府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制定，旨在就承建商表現標準提供一套現成指示，供項目部門及相關招標局於評標時作為參考。

按照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承建商的表現以表現評級為準，而表現評級乃根據承建商於先前15個三個月報告期間實施的政府工程合約的所有書面表現報告中給出的表現評分作出。承建商在表現報告中的表現評分乃基於承建商所獲得分對(包括但不限於)工藝、進度、工地安全、環境污染控制、組織、一般責任、行業意識、資源、設計及參與處理緊急情況及投訴這11種不同屬性(倘適用)中最高得分的百分比而釐定。

表現評級並非可公開索閱，而是以郵遞函件方式通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每名承建商其表現評級。上述工務科函件列出報告期內相關類別的每個特定組別下承建商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評級。根據當時環運局及發展局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3/2007號及第3/2007A號，承建商的表現評級實行零至100評分，而承

監管概覽

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並未界定合格分數。不過，倘若承建商當前的表現評級低於40，或者其表現有明顯持續下降趨勢，該承建商的過往表現將遭到更嚴格審查，並須就此作出充分說明方能夠獲准再參與投標。

根據發展局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4/2014號，根據「程式法」，投標價及投標人的過往表現會在評估公共工程合約的投標時加以考慮。就各份符合要求的投標而言，總評分乃按以下公式計算：其中總評分的60%按投標價計算，而總評分的40%按投標人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表現評級及投標人的安全評級(基於公共工程合約下的過往事故發生率)計算。整體評分最高的標書一般會獲採納，前提是有關政府部門信納推薦的投標人完全有承接合約的能力(包括技術、商業及財務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發展局的評估的生興土木季度表現評級於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以來的過去連續15個季度在「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獲評級的所有承建商中長期位居前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題為「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3. 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分包商註冊制度已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設兩個名冊，分別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

登記於七個行業(即拆卸、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棚架、玻璃幕牆及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下的所有分包商已自動轉為登記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毋須另外申請。登記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剩餘行業下的所有分包商保留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毋須另外申請。所有對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提述須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申請註冊為註冊分包商受限於申請資格，包括：

- 於過去五年內作為總承建商／分包商於其申請註冊的行業／專業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於過去五年內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得類似經驗；
- 名列一個或多個與行業及專業相關而需註冊的政府註冊制度；
- 公司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行業／專業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或公司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行業／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行業／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建築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專門行業承造商應於不早於其註冊資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及不遲於其註冊資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申請續期，而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當中須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重續申請須經建造業議會專責委員會批准。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三或五年。

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須遵守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建造業議會專責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4. 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

現行的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有效期各為三年，期內由認證機關每年進行監察審核兩次，以複查有關就合規而進行之相關品質系統之實行情況。於該三年期後，倘順利通過認證機關之續期審核，將可再次獲授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證書。

證書的範圍涵蓋以下標準：

ISO 9001:2015	適用於土木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建造的品質管理體系標準
---------------	--------------------------------

監管概覽

ISO 14001:2015	適用於土木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建造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OHSAS 18001:2007	適用於土木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建造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B. 與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規定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築工程，第5條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規定總承建商在該工地提供能使以電子形式儲存於註冊證內的資料得以被翻查，總承建商可向建造業議會申請就上述要求獲豁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更規定建造工地的主管：

- i. 按指定格式設置和備存載有由該主管或該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以及親自在該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及
- ii.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a)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七日期間的紀錄的副本；及(b)每段為期七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的副本，在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兩個工作日內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固定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註冊為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士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已有效兩年或以上)該人士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士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的註冊續期。

監管概覽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的條文，規定只有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方可在建築地盤獨立進行有關該等工種的建造工作。

未經註冊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僅可於以下情況進行指定工種的建造工作：(i)在相關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ii)建議的緊急工作（即在發生緊急事故後作出或維修的建造工程）；或(iii)小型建造工程（如工程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

「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條文第一階段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即時生效而實施，其中「指定工人」將包括建造、重建、添附、改建及建築服務工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條文的第一階段後，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應包括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因此，建築地盤的分包商須僅僱用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以在建築地盤獨立進行有關該等工種的建造工作。

2.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包括工廠、建造工作、食肆、貨物及貨櫃搬運經營、維修工場及其他工業工場）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蓄意違法，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各經營東主不得在經營中僱用尚未獲頒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過期的有關人士。任何經營東主違反本條文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吊重機的構造、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不同等級的處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負責涉及合約價值100百萬港元或以上建築工程或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100名或以上工人在單一個或兩個或多個建築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六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和驗證其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率、效益和可靠性的資料。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以在我們僱員中宣傳工作安全，防止日常業務中發生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3.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七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七天或14天（視情況而定）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七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

《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規定，倘總承建商已承擔進行任何建造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一份保險單，則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為已遵從《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的要求。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如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4.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的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

- i. 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

監管概覽

- ii. 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不計及任何扣款)，而此2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僱員如被分包商拖欠工資，必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倘勞工處處長批准，則為不超過90天的額外期限)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向所有前判分包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如適用)。

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須處罰款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則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1)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申索工資，或向總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2)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5.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由於他人佔用或控制處所，以致對合法在該土地上或該其他物業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責任，加以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6.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監管概覽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對於由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條件；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員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或就工作地點的活動或狀況送達暫時停工通知，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狀況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風險。在無合理辯解下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12個月，而無合理辯解下沒有遵從暫時停工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12個月，就僱主明知而蓄意繼續該違反事項期間的每日（或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另處罰款50,000港元。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以在我們的僱員中宣傳工作安全，防止日常業務中發生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7.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且包括分包商、業主、佔用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有關本集團就遵守上述《入境條例》的規定而實施的措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至少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僱員(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每月3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為每月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鑒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六十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 (1) 地基及相關工程；
- (2) 土木及相關工程；
-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5)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 (6)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 (7) 氣體、水務及相關工程；及
-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於在相同行

監管概覽

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9.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不論合約於《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前、生效當日或其後訂立者)，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者，一概無效。

C.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2.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築工程或道路建築工程。

監管概覽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3.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所述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指定規格適用標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用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地盤。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申請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可判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用標籤的任何人士，可判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工務科刊發的技術函編號1/2015(「技術函」)，據此，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取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儘管實施上述的取締計劃，倘無可行的替代方案，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在公共合約的建築師或工程師允許下，酌情使用。根據技術函所詳述的取締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邀投標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所有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後將不得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

監管概覽

縮機，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規定就所有受規管機械獲得批准或豁免。

4.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訂明管制以(其中包括)限制及減少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的環境噪音所引致的滋擾。

承建商在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的日間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或於公眾假日(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例如，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的噪音排放標籤。任何人士進行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首次定罪可被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被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下，屢次再犯罰款每日20,000港元。

5.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地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

監管概覽

渠，即屬違法，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6.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及規管產生、儲存、收集及處置廢物(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回收廢物)。目前家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J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總承建商承接一宗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須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繳付根據該合約承接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其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任何人士，除非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進行須有該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否則即屬違法，(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c)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7.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除獲得豁免者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於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及解除運作，如適用)前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

監管概覽

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凡任何人士建造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等)，但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證，或違反刊載於該許可證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a)第一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百萬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百萬港元及監禁兩年；(c)第一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0.1百萬港元)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百萬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8.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含其他)在香港進行的可能被視為造成滋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如因任何人士的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而向其送達妨擾事故通知，或因不能尋獲該名人士而安排將上述通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倘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名人士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的；或該名人士未能在上述通知所指定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則該名人士即屬犯罪。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3級罰款(目前定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漿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4級罰款(目前定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3級罰款(目前定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3級罰款(目前定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監管概覽

D. 有關徵款之法律及法規

1.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由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1有詳細界定，其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的清潔工作及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部分的髹漆或裝飾工作。

建造業徵款按有關建造業務總價值(定義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3條)的0.5%收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不超過3百萬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1)告知建造業議會其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任何人無合理理由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當前定為2,000港元)。只有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才須給予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2)向建造業議會給予付款通知(「**付款通知**」)。任何人無合理理由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當前定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6條，在建造工程完竣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3)向建造業議會給予竣工通知(「**竣工通知**」)。任何人無合理理由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當前定為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應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評估通知**」)，以書面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1條，如承建商無合理理由而沒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建造業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附加費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的規定，如果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28天內未能全額支付徵款或附加費，須予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如果

監管概覽

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三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建造業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建造業議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2至45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a) 合約下所有施工作業完成後兩年，或如無定期合約，則施工作業完成後兩年；
- (b) 規定所有此類施工作業必須完成的合約期間屆滿後兩年；及
- (c) 按照建造業議會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2.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香港法例第360A章)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條，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PCFL」)就在香港進行的施工作業徵收。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的費率為施工作業價值的0.15%(二零一二年之前為0.25%)，如果總價值(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D條所定義)不超過3百萬港元，則不予徵收。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A條，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不適用於住宅單位或完全及主要作為翻新目的之施工作業。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5)條，只要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PCFB」)發出評估通知，承建商須負責繳付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欺詐性逃避支付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須負責繳付10,000港元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20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承建商須：

- (a)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4條，在作業動工後14天內以動工通知(表格1)方式告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作業動工事宜。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第2級罰款，罰款當前定為5,000港元；
- (b)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5條，在承建商收到施工作業款項後14天內以繳費通知(表格2)方式告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第2級罰款，罰款當前定為5,000港元；及

監管概覽

- (c)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5A條，在作業完工後14天內以竣工通知(表格3)方式告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第2級罰款，罰款當前定為5,000港元。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條，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在收到繳費通知或竣工通知後評估應繳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並以書面方式發出評估通知，指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的金額。即使繳費通知或竣工通知並未提供，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以作出評估。如果承建商未能提供繳費通知或竣工通知，可能被徵收不超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兩倍的附加費，並須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以書面方式發出附加費通知。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7條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11條，如果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28天內未能全額繳付徵款或附加費金額，須予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如果承建商在28天屆滿後三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或1,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E至6H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a) 合約下所有施工作業完成後兩年，或如無定期合約，則施工作業完成後兩年；
- (b) 規定所有此類施工作業必須完成的合約期間屆滿後兩年；及
- (c) 按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E.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旨在(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行為；(ii)禁止大幅減弱香港競爭的合併；及(iii)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競爭條例》規定設立擁有調查權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擁有審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涉及多於一名人士的反競爭行為)；及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市場權勢人士的反競爭行為)等條文。

倘違反競爭守則，競爭事務審裁處可(i)於競爭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後，徵收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金額罰款，惟上限為所牽涉業務實體於發生單一違反事宜的每年的營業額的10%(倘違反事宜發生超過三年，則為該業務實體錄得分別為最高、第二

監管概覽

高及第三高的三年的營業額的10%)；(ii)於競爭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後，下令取消個別人士擔任公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公司事務的資格；(iii)下達其認為合適(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實體訂立或執行協議，要求修訂或終止協議，要求向因違反事宜而蒙受虧損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的命令。

F.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SOPL」)

政府已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幫助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及拖延付款，並提供快速解決爭議方案。

《付款保障條例》將應用於為香港的工程提供的建造工作、顧問服務、機械及物料供應的書面及口頭合約。《付款保障條例》對公營界別和私營界別的涵蓋範圍將會不同。對公營界別而言，所有政府工程的建造合約、顧問委聘、供應合約及分包合約(不論合約金額如何)都會涵蓋在內，而對私營界別而言，《付款保障條例》將僅涵蓋與「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相關的建造合約、顧問委聘、供應合約及分包合約，而新建築物主合約的原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顧問委聘及供應合約限制為0.5百萬港元)。當《付款保障條例》應用於主合約時，隨後其亦將應用於所有分包合約。

根據《付款保障條例》：

- 合約內「先收款、後付款」及其他同效的條款將不能執行。付款方將不能在法庭、仲裁或審裁時倚賴「先收款、後付款」條款迴避付款；
- 任何「申索付款相隔期」超過60曆日(中期付款)或120曆日(最終付款)將不能執行；
- 以法定「付款申索」追討已完成的建造工作或已提供的顧問服務或物料及機械的欠款。於收到付款申索後，付款方可以有最長30曆日送達「付款回應」。合約一方有權就付款申索提請審裁，並要求審裁員作出決定；及
- 如一方不遵照審裁員的裁決付款或不支付已確認到期應付的款額，不獲付款的一方有權停工或減慢工作進度。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付款保障條例》的規限，我們將須確保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的相關合約的條款乃符合這方面的《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現金流量。我們認為《付款保障條例》將有助於確保我們在適用情況下及時得到付款。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仍有待法律框架的最終定稿及通過政府的立法程序，方告落實。因此，《付款保障條例》的實際適用範圍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仍未確定。